

证券代码：835681

证券简称：帝杰曼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孙国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599,7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陈瑞生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599,7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599,7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599,7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599,7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599,7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599,7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599,7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1-03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599,7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599,7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审议了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599,7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意见。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599,7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599,7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瑞平、朱鹏程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